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16877 號函「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三、評選地點：益民國小(由本校指定地點)

四、評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3. 公開陳列樣書：4 月 25 日至 5 月 19 日於 3F 校史室
4. 公開審查：自 5 月 19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會進行評選。

五、樣書提供：

凡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之教科圖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除非審定本（閩南語、客語，一至三年級英語、電腦）

(1) 一、二、三年級須提供通過十二年國教課綱審定之版本；四至六年級須通過九年一貫課綱審定。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請標明價格）

2. 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0 年 5 月 7 日 16: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3. 樣書送達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前棟 3F 校史室

六、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七、經評選採用者，依採購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八、其它注意事項：

1.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繳交審定執照影本至教務處設備組。
 2. 樣書送達截止日後(5 月 7 日)、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5 月 19 日)，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只進行教科書樣書陳列，教具請勿陳列。
 5. 所有陳列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之間洽本校教務處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評選結果第一順位教科書，如於市政府議價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領有執照）者，將改選第二順位（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7.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長 謝國弘老師 電話 04-24834970 分機 713
 8. 校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 48 號。
- 九、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